

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案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

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债权人会议议程

时间：2025年09月30日14时30分

会议方式：非现场会议

召集：债权人会议主席

主持：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参加人：全体债权人、债务人股东、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会议议程：

- 一、管理人简要介绍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就债务人与债权人破产和解谈判情况进行汇报。
- 二、管理人作《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预和解方案》并由债权人大会进行投票表决（会后进行表决结果统计并公示）。

第二次债权人会议须知

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债权人：

为使各债权人依法有序参加债权人会议，行使债权人职权，特制订会议须知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按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以书面形式召开。

二、债务人、债权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债权人会议，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债权人会议的任何相关事宜，可在工作时间致电 13914099949（蔡萍律师）或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 查询会议有关信息。有关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的相关信息，管理人均会在上述网站上公布，请予以关注。

四、本次会议拟对《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预和解方案（草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管理人执行职务阶段性工作报告

尊敬的审判长、审判员、各位债权人：

2025年2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91破37号《民事裁定书》，依法受理申请人安徽富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债务人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5年3月6日作出(2025)苏0591破3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管理人要求就债务人法定代表人、100%占股股东王天长提出的破产和解初步方案，与各位债权人沟通征询，经过多轮沟通洽谈，管理人在2025年8月26日作出《关于债权人破产和解意向的征询函三》，以书面形式向所有债权人进行征询，征询结果为：投同意票的债权人人数为6人，占债权人人数的比例为66.67%，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80.42%。征询结果为【通过】。管理人在2025年9月2日将征询结果通知各债权人。

现管理人根据破产和解征询函中所确定的破产和解条件，制定《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预和解方案(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债权人投票表决，如该预和解方案表决通过，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进入破产和解程序，管理人在破产和解程序中依据本方案内容制作的《和解协议草案》不再另行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破产预和解方案（草案）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各位债权人：

2025年2月26日，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91破3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安徽富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对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作出(2025)苏0591破37号《决定书》，指定江苏六典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各项法定职责，全面开展破产相关各项工作。鉴于债务人法定代表人、唯一股东王天长多次提出破产和解，管理人将破产和解初步方案向债权人征询三次，第三次获得债权人通过，同时也为了避免债权人因债务人破产清算遭受更多损失，现债务人提出预和解内容，具体如下：

一、和解协议当事人

债务人：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协议简称“禾天禾公司”或债务人）

债权人：截至2025年4月21日，在(2025)苏0591破37号破产清算案件中申报债权并由管理人认定债权的债权人所有人。

二、债务人资产与负债情况

（一）资产情况

截至目前，管理人接管到债务人名下财产总额为0元，无其他固定资产、动产、不动产。

（二）负债情况

1、债权审核认定情况

截至2025年4月21日，经管理人审核认定、法院裁定确认了9家债权人，债权总金额为1559818.89元，其中担保债权0元、职工债权0元、社保债权185406.5元、税收债权6219.75元、普通债权1368192.64元。截至2025年4月

21日，各债权人的债权金额如下表：

序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金额	审查认定金额	不予认定金额	待定金额	债权性质
1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	268,309.70	6219.75	3729.39		税收债权
			185,406.5	72,954.05		社保债权
			76,683.44	0.00		普通债权
2	安徽富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400.00	500,000.00	50,400.00		普通债权
3	顾兴权	195,975.00	195,975.00	0.00		普通债权
4	雷爱国	23,728.00	19,738.00	3,990.00		普通债权
5	林怀金	6,604.24	0.00	6,604.24		普通债权
6	苏州工业园区新龙建材有限公司	173,512.16	173,512.16	0.00		普通债权
7	杨广清	89,945.13	89,719.91	225.22		普通债权
8	张从国	20,061.00	20,061.00	0.00		普通债权
9	赵文林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普通债权
10	朱晔	32604.20	30,558.20	2,046.00		普通债权
11	王飞	307,677.13	261,944.93	45,732.20		普通债权
合计		2,668,816.55	1,559,818.89	1,108,997.66		

2. 破产费用情况

债务人破产费用包括破产案件的受理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各项费用、管理人报酬等，详细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1	破产（和解）案件的受理费用	9420	预计本案的破产和解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为 9420 元(最终以法院确认金额为准)
2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750	刻章费用 360 元、查档费 160 元、快递费 45 元、材料印刷费 30 元、登报费 155 元。后续破产程序工作的开展可能会产生的邮寄费、资料费等必要支出暂不预留。
3	管理人报酬	87900	<p>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相关规定,本案管理人报酬为 87900 元,计算标准:</p> <p>根据债务人最终清偿的财产价值总额分段计算收取:不超过 100 万元(含本数,下同)的,按 12%确定;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 10%确定。</p> <p>管理人以破产债权 1559818.89 元为基数,计算出管理人报酬为 175981.899 元,按 50%收取为 87900 元($1000000 \times 12\% + 559818.89 \times 10\% = 175981.889 \times 50\% = 87900.9495$)。</p>
4	债权人已经垫付的诉讼费用	25000 元	(2025)苏 0591 民初 16268 号案件各债权人已经垫付的诉讼费用共计 25000 元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如果撤诉后法院退回 50% 的，管理人按债权人的垫付比例退还债权人，且该退回费用从债务人待支付的破产费用的清偿金额中予以扣减）
合 计		123070	

3.共益债务情况：无

三、偿债资金来源

债务人偿债资金来源于债务人自筹资金，总计 1682888.89 元，清偿债权比例 100%。

四、债权清偿方案

管理人将在收到偿债资金并自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后，按照以下清偿顺序、清偿方式、清偿时间向各债权人进行清偿。

（一）清偿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并结合本案实际情况，本和解草案按以下原则清偿：

（1）破产费用以现金方式随时清偿；

（2）管理人报酬以现金方式分期清偿；

（3）每家债权人以每一次到账的偿债金额清偿上述破产费用、管理人报酬后剩余可支付现金，按未清偿的债权比例清偿。

备注：债务人对普通债权人的债权清偿比例达到 43%时，债权人同意由管理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解除对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王天长的所有司法限制强制措施，包括限制高消费和限制出入境，且申请恢复王天长的司法信用，管理人向法院提出解除司法限制的申请手续无需再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或另向债权人进行征询。

（二）清偿顺位、清偿时间

1.优先支付本次和解发生的各项破产费用（破产案件的受理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诉讼费用、管理人报酬等），除管理人报酬外，其他破产费用共计

35170 元于第一笔偿债现金到账后优先一次性全额清偿。

2.破产费用中的管理人报酬 87900 元分四期清偿，其中：第一笔偿债现金到账后支付 25%、第二笔偿债现金到账后支付 25%，第三笔偿债现金到账后支付 25%、第四笔偿债现金到账后支付剩余 25%。

3.税收债权 6219.75 元、社保债权 185,406.5 元，按 100%清偿率优先清偿，具体清偿如下：第一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78%，第二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22%。

4.普通债权共计按债权总额的 100%清偿，共分四期清偿，其中：第一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0%；第二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7.88%；第三期 2027 年 6 月 30 日前一次性支付 35.49%，最后一期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56.63%。

本条款 1-4 有关清偿顺位和清偿时间的内容具体统计如下（单位：元）：

	清偿时间	破产费用 (不含管理人报酬)	管理人报酬	税收债权	社保债权	普通债权	合计金额	承诺偿债资金到管理人账户时间
第一次清偿	2025.12.31 之前	35170	21975	4851	144617	0	206613	2025.12.25 之前
第二次清偿	2026.12.31 之前	0	21975	1368.75	40789.5	107808.62	171941.87	2026.12.25 之前
第三次清偿	2027.6.30 之前	0	21975	0	0	485571.57	507546.57	2027.6.25 之前
第四次清偿	2028.12.30 之前	0	21975	0	0	774812.45	796787.45	2028.12.25 之前
合计金额		35170	87900	6219.75	185406.5	1368192.64	1682888.89	

特别提醒：

1、禾天禾公司按照上述清偿方案清偿，如有任何一期未履行的，和解债权人可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请求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终止执行和解协议的，管理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法定代表人、股东的出入境限制、高消费限制等司法强制措施。

2、风险提示：债务人的法定代表人王天长如出境后不履行和解协议的，届时再向法院申请对王天长限制出入境的，可能无法达到限制出入境的法律效果。

3、如《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预和解方案（草案）》通过债权人会议表决，关于案号为（2025）苏 0591 民初 16268 号的追缴股东出资一案，管理人将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届时提交申请撤诉手续的管理人不再向各位债权人作征询或者投票表决。

4、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清偿率是 0%，股东王天长是 100% 占股，但根据法院执行案件档案材料查阅显示，王天长在（2022）苏 0509 执 5792 号、（2022）苏 0583 执 7663 号、（2022）苏 0591 执 8166 号案件中已经不具备偿债能力。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预和解方案（草案）以债务人自筹资金来源，债务人承诺债权清偿比率为 100%，管理人认为，在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预和解方案（草案）顺利履行的前提下，破产和解对各位债权人相对来说是趋向利益最大化的。

五、未申报债权的处理

和解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在和解协议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和解协议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本《和解协议》规定的清偿比例要求债务人进行清偿。

六、和解协议的表决和认可

1.管理人将本《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预和解方案（草案）》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若债权人表决通过的，破产清算程序将转为破产和解程序，管理人将直接以《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破产预和解方案（草案）》制作《和解协议草案》，《和解协议草案》的内容与本方案内容一致或有关权利人的权益更趋于优化的，债权人对本方案的表决同意的结果视为对《和解协议草案》表决同意，转为正式和解程序后《和解协议草案》不再另行表决，管理人可直接将《和解协议草案》提交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

如果《和解协议草案》的内容与本方案不一致且对有关权利人产生不利影响，或者与有关权利人重大利益相关的，《和解协议草案》需重新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2.和解协议生效后对禾天禾公司债权人具有约束力，和解协议的效力及于和解债权人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3.因本案管理人未接管债务人的证照、财务凭证、印章及财物资产，和解协议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无须做返还交接。

七、和解协议的执行

《和解协议草案》经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裁定认可，终止和解程序，并予以公告后开始执行。如债务人不能完全按照和解协议履行的，和解债权人可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请求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终止执行和解协议的，管理人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法定代表人、股东的出入境限制。

八、终止和解的情形

债务人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和解协议的，和解债权人可以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请求裁定终止和解协议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

若债务人在订立本协议时存在欺诈或者其他违法行为，和解债权人可向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请求裁定和解协议无效，并宣告债务人破产，和解债权人因执行和解协议所受的清偿，在其他债权人所受清偿同等比例的范围内，不予返还。

以上报告内容，提请债权人会议讨论决议。

苏州禾天禾空间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

